

漳州盛世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空调
外壳、五金配件及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盛世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盛世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孙明祥

填 表 人： 孙明祥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8396251222

电话： 18396251222

传真：

传真：

邮编： 363500

邮编： 363500

地址： 诏安工业园区北区

地址： 诏安工业园区北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空调外壳、五金配件及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盛世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诏安工业园区北区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空调外壳、玻璃钢制品、五金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汽车空调外壳 5000 台、玻璃钢制品 12 万件、五金配件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汽车空调外壳 5000 台、玻璃钢制品 12 万件（阶段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02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诏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红豆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红豆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4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12.1%
实际总概算	86 万	环保投资	10.5 万	比例	12.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告）；</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漳州盛世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外壳、五金配件及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诏环报 20170210(详见附件 1)。</p>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3.5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	苯乙烯	浓度	--
				排放速率	6.5kg/h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	苯乙烯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固废	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生产定员: 检测期间, 人员 30 人, 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 年生产 300 天, 每天 8 小时

生产规模: 环评预计年生产汽车空调外壳 5000 台、玻璃钢制品 12 万件、五金配件 10 万件; 目前只有车空调外壳生产线和玻璃钢制品生产线投产, 年生产汽车空调外壳 5000 台、玻璃钢制品 12 万件。

工程规模: 本项目租赁叶峰铭(金泰盛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经营, 总租赁厂房面积 5000 m²,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环评规模	实际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及仓库		1 座, 总建筑面积 5000m ²	1 座, 总建筑面积 5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共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供水(依托金泰盛公司)	自来水管网供水(依托金泰盛公司)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管网(依托金泰盛公司)	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管网(依托金泰盛公司)	与环评一致	
	电力		区域电网供应(依托金泰盛公司)	区域电网供应(依托金泰盛公司)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公路运输为主, 全部委托当地专业运输单位承运	公路运输为主, 全部委托当地专业运输单位承运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 采用“三级化粪池+SBR”污水处理设施 远期: 采用“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基本一致	
	废气	苯乙烯	风机抽风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排气扇	风机抽风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外排、排气扇	基本一致	
		粉尘	水膜净化器净化+15m 排气筒	水膜净化器净化+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丙酮	15m 高排气筒	实际建设中, 未使用丙酮	变动	
	噪声	/	隔声减震措施	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集中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点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点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空桶	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由厂家回收	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由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污泥			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目前未产生	/	

原辅材料消耗、主要设备及水平衡：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依据验收时产能计算）

主要产品产量 (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年产汽车空调 外壳 5000 台、 玻璃钢制品 12 万件	聚酯树脂	550t/a	550t/a	一致
	玻璃纤维	275t/a	275t/a	一致
	不饱和聚酯树脂溶液	200t/a	200t/a	一致
	丙酮	5.0t/a	0t/a	无使用
	真空袋膜	5.5 万 t/a	0t/a	无使用
年产五金配件 10 万件	冷轧钢板	20t/a	0t/a	未投产
备注	项目五金配件生产线未投产，本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仅针对规模为年产汽车空调外壳 5000 台生产线以及年产玻璃钢制品 12 万件生产线进行验收。			

表 2-3 主要设备表（依据验收时现场确认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RTM 注射枪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2	胶衣喷枪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3	RTM 成型压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4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包装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通风设备	12 套	12 套	与环评一致
7	水膜净化器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8	打磨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冲床	1 台	0 台	未投产
10	钻床	1 台	0 台	未投产
11	折弯机	1 台	0 台	未投产
12	剪切机	1 台	0 台	未投产
13	真空泵	2 台	0 台	未投产

项目用水主要切割、打磨工序水膜净化器吸收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年用量约为 476t/a，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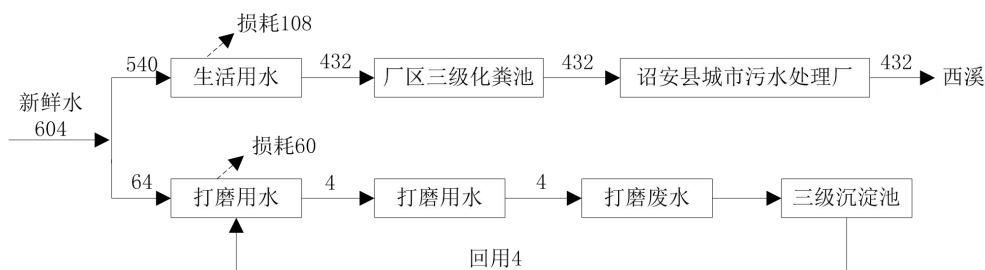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汽车空调外壳和玻璃钢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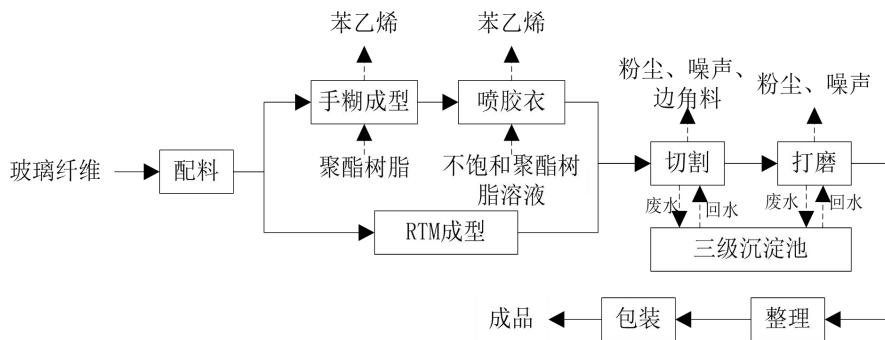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①手糊成型：在模具涂上脱模剂，接着喷上改良部件外观的胶衣。当胶衣发粘后，用手工把玻璃纤维贴到模内，再通过浇注、刷或喷射把树脂加入进去，树脂通过滚压或压挤排除空气进入纤维内，确保完全浸润和浸透的工艺。

②RTM 成型：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将低粘度的树脂注入预置增强材料的闭模具型腔内，然后通过加温或不加温的方式进行树脂固化，最后脱模得到制品的工艺。

产污环节说明：

汽车配件、空调配件和玻璃钢制品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水膜除尘净化器处理，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则项目无废水产生。项目主要为污染物为配料、手糊成型工序、喷胶衣工序使用的聚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溶液挥发产生的苯乙炔；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切割工序产生的玻璃钢边角料以及玻璃钢切割、打磨工序设备噪声。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主要变更：项目环评预测规模为年生产汽车空调外壳 5000 台、玻璃钢制品 12 万件、五金配件 10 万件，目前只有汽车空调外壳、玻璃钢制品生产线投产使用，实际年产汽车空调外壳 5000 台、玻璃钢制品 12 万件，项目本次验收仅针对现有生产规模进行阶段性验收（详见附件 2）。项目上述变更，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水膜除尘净化器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则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t/a，依托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根据漳州市环境保护局专题会议纪要【2010】1号《关于加快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关问题会议纪要》第三条第2点：“对于厂内员工人数较少，生活污水量日排放量在 10 吨以内，且不在水环境敏感区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视为符合环保验收要求”（详见附件 3），鉴于本项目外排废水量较小，废水量 1.44t/d，且生活污水无其他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污染因子，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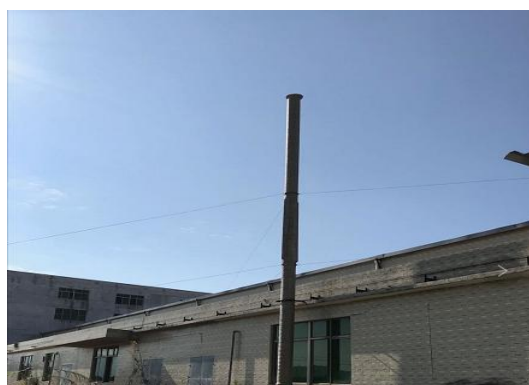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手糊成型、喷胶衣工序产生的苯乙烯；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①苯乙烯

项目手糊成型及喷胶衣工序使用的聚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溶液挥发的废气主要为苯乙烯。手糊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手糊车间内安装通风设备，车间内通风良好；项目设置独立的密闭式喷胶衣车间，产生的苯乙烯经引风机及管道集中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手糊成型车间



排气筒

②粉尘

项目切割、打磨工序设置于独立的密闭车间内生产，产生的粉尘采用引风机及管道集中收集后，进入水膜净化器进行水喷淋吸收，再经一根 15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该废气处理设施由漳州市红豆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承建、安装。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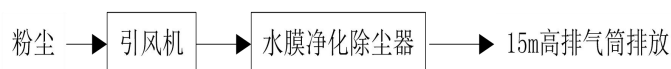


图 3-1 粉尘处理工艺



引风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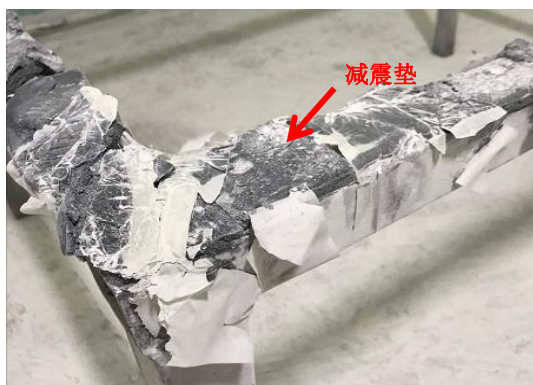


水膜净化设施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打磨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治理噪声。

- ①合理布局、减震降噪、厂房隔声。
- ②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产生高噪声。



减震垫



厂房隔声

4、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4.1、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玻璃钢边角料，玻璃钢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t/a，经破碎机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4.2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规定：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指由原所有者回收并重新用于包装或盛装该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原辅材料包装桶产生，产生量约 3t/a，由厂家回收利用（详见附件 4），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其贮存、运输等环节按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环节监管。

本项目设有一个危废间用于暂存原辅材料包装桶、沉淀池污泥（容积为 12m³）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危险暂存间按规范建设了“三防”设施，并在暂存间外设置了禁止标志，沉淀池污泥由于废水处理工艺设施运行未满一年，目前没有废弃污泥产生，但法人承诺一旦有危险废物产生会委托给有危废处理能力资质的第三方处理，不会轻易丢弃，造成环境问题（详见附件 5）。

4.3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危废仓库（内）



危废仓库（外）

5、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漳州盛世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外壳、五金配件及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合理，清洁生产符合持续改进的目的。项目运营后，能满足评价区域的环境功能要求。为维持评价区域原有的环境质量水平，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并采取措施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放，则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其运营是可行的。

(1) 废水排放的影响分析结论

因诏安城市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t/a，依托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根据漳州市环境保护局专题会议纪要【2010】1号《关于加快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关问题会议纪要》第三条第2点：“对于厂内员工人数较少，生活污水量日排放量在 10 吨以内，且不在水环境敏感区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视为符合环保验收要求”（详见附件 3），鉴于本项目外排废水量较小，废水量 1.44t/d，且生活污水无其他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污染因子，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① 苯乙烯废气

喷胶衣工序产生的苯乙烯经引风机及管道集中收集后，尾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苯乙烯排放标准值，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手糊成型工序产生的苯乙烯经无组织排放排放，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苯乙烯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建标准（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环境空气量影响较小。

项目面源之外苯乙烯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面源边界外 100m，防护区域范围内无村民住宅等敏感目标，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② 切割、打磨粉尘

玻璃钢切割、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水磨净化器净化后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打磨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在生产过程中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来治理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后，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及时清运，玻璃钢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不饱和聚酯树脂溶液等原辅材料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水膜净化器沉淀池污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95-2001）（2002年7月1日实施）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并对其贮存地点、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其管理应实行从固体废物的产生到处理、处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原则，包括对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利用、贮存、处理、处置等环节，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废做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在该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科学设计，文明施工，严格管理，防治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套容量符合要求事故应急池，完善风险防范措施，防范丙酮泄露等环境突发事件。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控制要求如下：

1.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近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远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进入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2.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苯乙烯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的标准限值；丙酮排放浓度应符合《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T136-79）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上述所有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15米，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米以上。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玻璃钢边角料和钢材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不饱和聚酯树脂溶液等原辅材料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水膜净化器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和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固废临时堆放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设置在防风、防雨、防区域内。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的三个月内，应及时向我请环保设施及工验收。

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 1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2.2%，具体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依托租赁方，不计入）	/	已建
		除尘废水	三级沉淀池	1.0	已建
2	废气		排气扇、水膜除尘器、一根 15m 高排气筒	7.0	已建
3	噪声		车间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1.0	已建
4	固废		生产固废暂存点、垃圾、危险废物暂存间	1.5	已建
合计	—		—	10.5	已建

根据现场情况，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及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验收监控项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三级化粪池+SB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即 COD≤100mg/L、BOD ₅ ≤20mg/L、SS≤70mg/L、氨氮≤15mg/L	根据漳州市环境保护局专题会议纪要【2010】1号《关于加快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关问题会议纪要》第三条第 2 点：“对于厂内员工人数较少，生活污水量日排放量在 10 吨以内，且不在水环境敏感区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视为符合环保验收要求”（详见附件 3），鉴于本项目外排废水量较小，废水量 1.44t/d，且生活污水无其他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污染因子，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远期：三级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即 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	
2	废气	颗粒物	水膜净化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已落实，经检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均能达标排放。
		苯乙烯	引风机+15m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标准；表 1 中苯乙烯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5.0mg/m ³ ；表 2 中苯乙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6.5kg/h	已落实，经检测结果表明，项目苯乙烯均能达标排放。
3	噪声		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	已落实，经检测结果表明，噪声均达标排放。
4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桶等、分类收集后及时清运	及时清运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玻璃钢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原辅材料空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用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玻璃钢边角料	破碎后回收利用	及时清运	
		原辅材料空桶	由供应厂家回收再利用	及时清运	
5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100m	已落实，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要求，最近敏感点庄上村距离项目 115m。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分析项目 Item		分析方法 Method of analyzing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无组织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95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有组织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1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1004B
		苯乙烯	气相色谱	GC126
2	噪声	昼间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用于监测的所有仪器设备全部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及在使用前校准合格。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检测项目均由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培训考核通过，并持有上岗合格证书，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 5-3 废气质控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显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气体采样仪	QC-2A	YQ-001	0.5	0.489	-2.2	合格
	QC-1S	YQ-014	0.5	0.503	0.6	合格
	QC-1S	YQ-015	0.5	0.511	2.2	合格
	QC-1S	YQ-111	0.5	0.499	-2.0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002	100	102	2	合格
	崂应 2050 型	YQ-073	100	101	1	合格
	崂应 2050 型	YQ-074	100	102	2	合格
	ZR-3922	YQ-117	100	98	-2	合格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YQ-092	100	99	-1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噪声仪	HS6288E	YQ003	2018-11-05	93.8	93.8	合格
	HS6288E	YQ003	2018-11-06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了解项目废气、噪声是否能够达标排放，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以下污染源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 废气	切割、打磨 粉尘；成型 车间有机废 气	厂界上风向○A	颗粒物、苯乙烯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厂界下风向○B		
		厂界下风向○C		
		厂界下风向○D		
有组织 废气	喷胶车间废 气排气筒出 口○E	喷胶车间废气排气 筒出口○E	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备注
▲1	厂界北侧	2 个周期，1 次（昼）/周期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南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漳州盛世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外壳生产线、玻璃钢制品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工况相对稳定，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生产工况详见附件 6。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

产品	设计日产量	2018.11.05		2018.11.06	
		日实际产量	负荷 (%)	日实际产量	负荷 (%)
汽车空调外壳	17 台	15 台	88	14 台	82
玻璃钢制品	400 件	356 件	89	360 件	90

由表 7-1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漳州盛世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分为两个周期进行监测，监测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05-06 日两个周期对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及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表 7-4、表 7-5 及附件 7 检测报告。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结果				限值标准	达标情况
		2018-11-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A	苯乙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5.0	达标
	颗粒物	0.126	0.166	0.146	0.16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B	苯乙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5.0	达标
	颗粒物	0.324	0.369	0.343	0.36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C	苯乙烯	0.0017	0.0015L	0.0018	0.0018	5.0	达标
	颗粒物	0.306	0.350	0.329	0.35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D	苯乙烯	0.0015L	0.0017	0.0016	0.0017	5.0	达标
	颗粒物	0.342	0.387	0.311	0.387	1.0	达标
备注	苯乙烯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22.0	101.3	1.9	东南		
第二次	晴	27.5	100.8	1.6	东南		
第三次	晴	27.3	101.0	1.6	东南		

说明：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最低检出限加上大写的“L”。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unit):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结果				限值标准	达标情况
		2018-11-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A	苯乙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5.0	达标
	颗粒物	0.110	0.166	0.129	0.166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B	苯乙烯	0.0015L	0.0015L	0.0016	0.0016	5.0	达标
	颗粒物	0.275	0.350	0.313	0.275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C	苯乙烯	0.0015L	0.0017	0.0015L	0.0017	5.0	达标
	颗粒物	0.312	0.368	0.350	0.3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D	苯乙烯	0.0015L	0.0017	0.0015L	0.0017	5.0	达标
	颗粒物	0.275	0.350	0.313	0.350	1.0	达标
备注	苯乙烯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28.0	100.8	1.4	东南		
第二次	晴	26.2	100.9	1.6	东南		
第三次	晴	22.3	101.3	1.9	东南		

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苯乙烯厂界外最高浓度点分别为 0.387mg/m³、0.0018mg/m³，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11-05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喷胶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E	标干流量	m ³ /h	2.58×10 ³	2.66×10 ³	2.81×10 ³	2.68×10 ³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1.43	1.56	1.22	1.40	--	--
		排放速率	kg/h	3.69×10 ⁻³	4.15×10 ⁻³	3.43×10 ⁻³	3.76×10 ⁻³	6.5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 米； 处理设施：水喷淋。 2、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修改单中要求，当颗粒物测定浓度<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示为<20mg/m ³ 。								

说明：报告中“--”表示标准对此项无限值要求。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11-06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喷胶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①E	标干流量		m ³ /h	2.60×10 ³	2.64×10 ³	2.74×10 ³	2.66×10 ³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1.21	1.37	1.09	1.22	--	--
		排放速率	kg/h	3.15×10 ⁻³	3.62×10 ⁻³	2.99×10 ⁻³	3.25×10 ⁻³	6.5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达标
备注	3、排气筒高度：15 米； 处理设施：水喷淋。 4、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修改单中要求，当颗粒物测定浓度<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示为<20mg/m ³ 。								

说明：报告中“--”表示标准对此项无限值要求。

①根据表 7-4、表 7-5 检测结果表明：喷胶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浓度<20mg/m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苯乙烯排放速率为 3.50×10⁻³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

3、厂界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本次噪声监测共布设 3 个噪声监测点进行项目厂界噪声调查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05 日~06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及附件 7 检测报告。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2018-11-05	厂界▲1	生产	63.7	57.5	-1	63	65
	厂界▲2	生产	59.4	55.8	-2	57	65
	厂界▲3	生产	63.2	56.7	-1	62	65
备注	气象条件： 天气：晴； 气温：27.5℃； 气压：100.8kPa； 风速：1.6m/s。 检测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2018-11-06	厂界▲1	生产	64.2	57.4	-1	63	65
	厂界▲2	生产	59.6	55.9	-2	58	65
	厂界▲3	生产	62.4	57.4	-2	60	65
备注	气象条件： 天气：晴； 气温：28.0℃； 气压：100.8kPa； 风速：1.4m/s。 检测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现场检测，测得昼间厂界噪声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漳州盛世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外壳、五金配件及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其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规范要求。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报告和现场勘查的结果，项目主要污染源有：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本次2018年11月05日至11月06日两天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废气：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分析看出：项目颗粒物厂界外最高浓度点为 $0.387\text{mg}/\text{m}^3$ ，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leq 1.0\text{mg}/\text{m}^3$ ）；苯乙烯厂界外最高浓度点为 $0.0018\text{mg}/\text{m}^3$ ，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 $< 5.0\text{mg}/\text{m}^3$ ）。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分析看出：项目喷胶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浓度 $< 2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 120\text{mg}/\text{m}^3$ ）；苯乙烯排放速率范围为 $2.99 \times 10^{-3} \sim 4.15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苯乙烯 $< 6.0\text{kg}/\text{h}$ ）。

噪声：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分析可以看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7~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项目夜间不生产，厂区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很小。

固废：项目切割工序玻璃钢边角料产生量约15t/a，经破碎机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有原辅材料包装桶产生，产生量约3t/a，由厂家回收利用（详见附件3），原辅材料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其贮存、运输等环节按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环节监管；目前没有废弃污泥产生，但法人承诺一旦有危险废物产生会委托给有危废处理能力资质的第三方处理，不会轻易丢弃，造成环境问题（详见附件4）。项目危险固废有妥善处理处置，有分类收集，堆放存于废危仓库，废危仓库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建立；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6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的九条要求，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核查结论为：漳州盛世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外壳、五金配件及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空调外壳、五金配件及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诏安工业园区北区						
	建设单位		漳州盛世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邮编		363500	联系电话		/			
	行业类别		C3062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09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汽车空调外壳 5000 台、玻璃钢制品 12 万件、五金配件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汽车空调外壳 5000 台、玻璃钢制品 12 万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万元		所占比例%	1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漳州市红豆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万元		所占比例%	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漳州市红豆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诏安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诏环报 20170210	批准时间		2017年02月15日		环评单位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境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产）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油烟		/	/	/	/	/	/	/	/	/	/	/	/	/
	粉尘		/	<20	<20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苯乙烯	/	1.31	/	/	/	0.084	/	/	0.084	/	/	+0.8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录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阶段性验收承诺函

附件 3、关于加快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关问题会议纪要

附件 4、原辅材料空桶回收厂家协议




附件 5、废弃污泥处理承诺函

附件 6、工况证明

附件 7、检测报告

附件 8、报备申请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同意	
经办人: 胡华生	2016年12月7日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查)意见:	
项目名称: 漳州盛世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外壳、五金配件及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在该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科学设计,文明施工,严格管理,防治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套容量符合要求事故应急池,完善风险防范措施,防范丙酮泄露等环境突发事件。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控制要求如下:	
1.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近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远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进入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2. 粉尘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苯乙烯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的标准限值;丙酮排放浓度应符合 TJ36-79《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限值。上述所有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15米,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米以上。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玻璃钢边角料和钢材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可回收利用的厂家。不饱和聚酯树脂溶液等原辅材料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水膜净化器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污泥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和运输,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固废临时堆放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设置在防风、防雨、防渗区域内。	
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m。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的三个月内,应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经办人: 	
	2017年2月5日

附件 2、阶段性验收承诺函

承诺书

本公司厦门漳州盛世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外壳、五金配件及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因五金配件生产线未投产使用，所以五金配件生产线不计入本次验收范围，且承诺今后若五金配件生产线投产使用，本公司将重新提交环保验收申请。

特此承诺！

漳州盛世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年12月08日

务意识，改进服务方式，拓展服务范围，坚决杜绝拖拉懈怠、推诿扯皮、办事程序繁琐等现象，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要建立有效协调沟通机制，减少不必要的环节，改进不合理的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效率。要倡导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克服人员少、任务繁重的困难，加快工作节奏，提高办事时效，做到常事快办、急事急办、特事特办，集中一段时间，解决拖欠的遗留问题。

二、关于严格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把关问题。相关科室和直属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环保“三同时”验收监管，严格控制新增污染。对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要及时组织验收，在承诺的时限内办结；对分期建设或未能达到验收监测规定生产负荷的，主体工程验收时环保专项不具备整体验收条件的，要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生产情况，先实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由环境监察支队定期跟踪督查，市监测站不定期抽测，待达到条件后进行总体验收监测；对化工、合成革及人造革、废纸制浆造纸、非原料药农药、电镀、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以及萤石矿、饰面石材开采等污染严重或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较严重破坏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把关，防止生态环境破坏；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有原则性变化的，如产品类型、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一律补充评价报批后再进行验收，确

保不留污染隐患。

三、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手续问题。为促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提速，对以下情形适当简化验收监测手续，并在验收监测文件中予以评述。①项目建设规模、设备、工艺与原环评文件略有差异，但污染治理和污染排放总量与原环评文件及批复大致相同，可进行验收监测。②按原环评文件要求，主要针对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其治理进行验收监测；对于厂内员工人数较少，生活污水日排放量在 10 吨以内，且不在水环境敏感区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视为符合环保验收要求。③油烟治理设施具有上级环保、科技部门许可的，且正常稳定运行，一般情况下不进行实测，企业周边无居民区，内部食堂油烟视情况可不实测。④非敏感区域内的房地产与生态项目的噪声、大气可适当采用常规监测数据，废水可根据产排污系数计算。⑤经验收监测，治理设施达标排放，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环评批复要求 10% 以内的，可视为基本符合环保验收要求。⑥工业区内或周边无噪声敏感点，噪声指标超标 5 分贝以内的，可视为基本符合环保验收要求。⑦如企业确实无法提供监测平台，可由监测人员现场指导，企业配合自行采样；确实无法采样监测的，允许此项监测数据容缺，并提出整改措施。⑧对企业连续整改 2 次后仍不符合验收要求，由市环境监察支队行文责令企业限期整改。⑨验收监测要把握

主要污染排放物和主要污染因子,对个别排放量小、危险性小、影响较小的污染因子允许缺项验收。⑩在市政府下达强制性文件之前,对是否使用 LNG 燃料,暂不做作强制性要求,可进行验收监测。

参加会议人员

黄建化 郑为民 方俊福 方文雄 陈秀宁
王东蓂 张红珍 谢卫东 郑宝源 黄 诚
肖 健 巫成庚 陈小菁 郑志鹏 陶志红
黄碧玉 王伟慧 潘秋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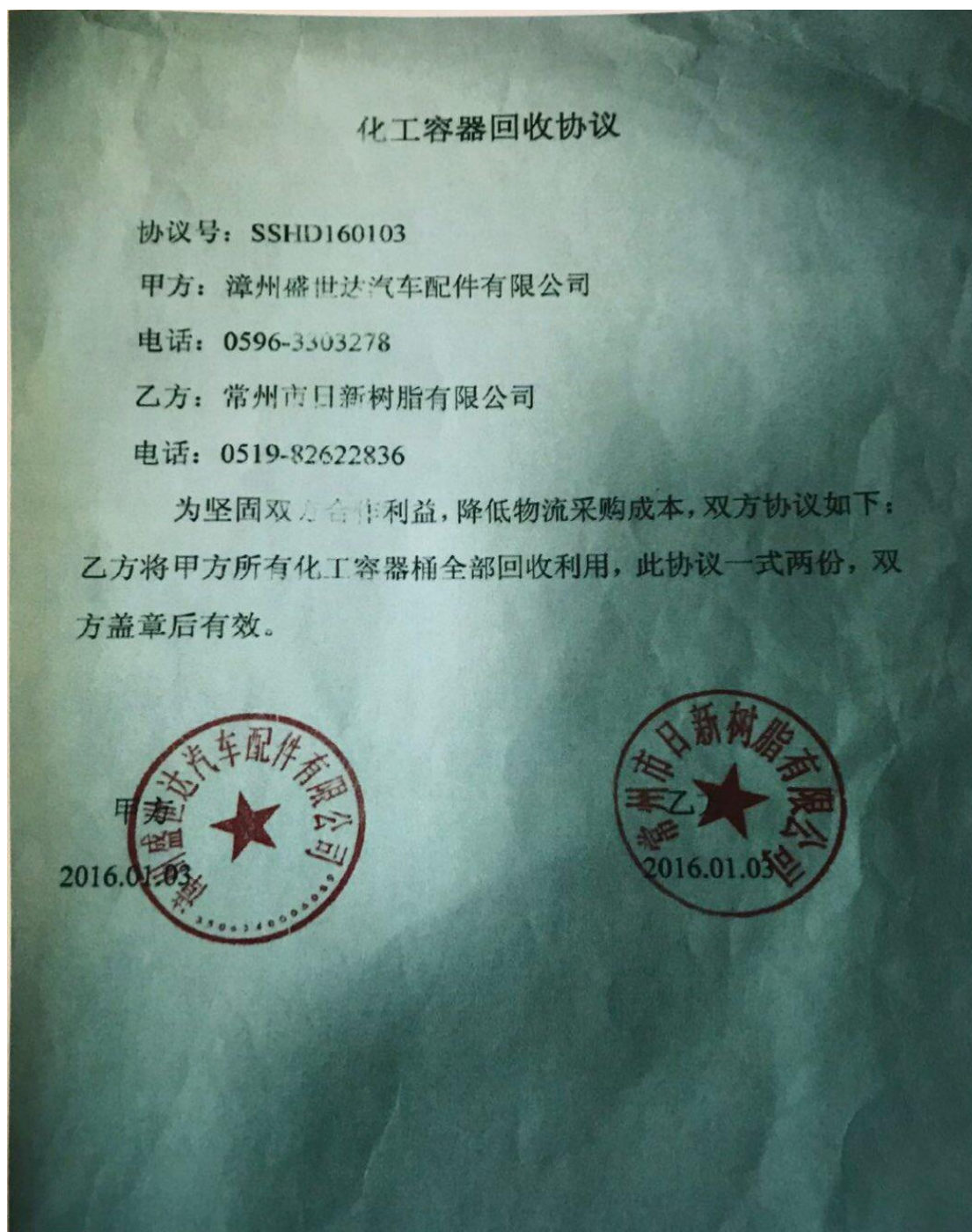
记 录 谢卫东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保 验收

分送: 刘文标副市长、肖招鸿副秘书长, 市政府办公室。

本局领导, 相关科室和直属单位。

附件 4、原辅材料空桶回收厂家协议



承诺函


兹本人孙明祥（漳州盛世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本公司水膜除尘废气净化处理设施除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目前沉淀池没有废弃污泥产生，本人郑重承诺，以后产生的危险废物会委托给有危废处理能力的第三方处理，不会轻易丢弃，成环境问题。

承诺单位：漳州盛世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工 况 证 明

委托单位	漳州盛世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18.11.05-11.06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环评产能: 年产汽车空调外壳 5000 台, 五金配件 10 万件, 玻璃刮片 12 万件 实际产能: 年产汽车空调外壳 5000 台, 玻璃刮片 12 万件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生产 300 天, 每天 8 小时		
职工人数及住厂情况	检测期间, 职工 230 人, 均不住厂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耗材	<p>2018 年 11 月 05 日, 企业当天生产 汽车空调外壳 1 台, (产品) 玻璃刮片 356 件 (产量) 达到 设计生产能力 88 %;</p> <p>2018 年 11 月 06 日, 企业当天生产 汽车空调外壳 14 台, (产品) 玻璃刮片 360 件 (产量) 达到 设计生产能力 86 %;</p> <p>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p>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监测期间工况是否达标	达标
委托单位 (盖章):  2018 年 11 月 06 日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A2018102902

第 1 页 共 10 页

Report NO.

Page of

项目名称 汽车空调外壳、五金配件及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

Project Name

项目地址 诏安工业园区北区

Project Address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Sample Type

报告日期 2018-11-13

Date of Report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Ltd

联系地址 (Address):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Fax: 0592-5774151 E-mail: xmwzjc_sys@xm wzjc.com



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报告编号: WZJCJB-A2018102902

第 2 页 共 10 页
Page of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 本报告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WZT.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WZT.

6. 如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异议。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7. 有关检测检验数据未经本检测机构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允许,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All the testing and inspection data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release information to the community, without approval of WZT or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8. 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WZT) :

联系地址 (Address) : 厦门市集美区天安路 400 号 2 号厂房五楼

Floor 5, 2nd Industry Building, NO.400 Tianan Road, Jimei District, Xiamen

联系电话(Tel): 0592-5774141、5795442、5790441

传 真(Fax): 0592-5774151

电子邮件(E-mail): xmwzjc_sys@xmwzjc.com

公司官网(Website): www.xmwzjc.com

邮政编码(Postcode): 361021



威正检测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amen Weizheng Testing services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WZJCJB-A2018102902

第 3 页 共 10 页
Page of

一、委托/受检单位(Client/Inspected):

委托单位名称	漳州盛世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诏安工业园区北区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受检单位名称	漳州盛世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诏安工业园区北区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二、检测相关人员(Testing personnel):

采样人员	邓斌煌、陈银文、傅剑清、林晓文
分析人员	林秋元、苏丹婷、林清锦

三、报告相关人员(Reporting personnel):

编制:

Complid by

审核:

Inspected by

签发:

Approved by

签发人职务:

Position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技术负责人

2018年11月13日

Y M D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A2018102902

第 4 页 共 10 页
Page of

四、检测目的(Testing purposes):

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

五、检测概况(Testing survey):

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	2018-11-05 至 2018-11-06
分析日期 (Date of testing)	2018-11-05 至 2018-11-08
环境条件 (Condition of sampling)	符合项目检测要求

样品名称 Items of sample	采样位置 Place of sampling	采样方法 Method of sampling	样品状态/特征 State of sample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O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完好
	厂界下风向OB		完好
	厂界下风向OC		完好
	厂界下风向OD		完好
有组织废气	喷胶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E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完好
噪声	厂界四周▲1-▲3 (详见检测点位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六、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Analyzing method, instrument and testing limits):

分析项目 Item	分析方法 Method of analyzing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仪器名称及型号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无组织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126	0.0015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95	电子天平 FA1004B	0.017mg/m ³
有组织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126	0.0015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1004B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

七、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结果				限值标准
		2018-11-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OA	苯乙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5.0
	颗粒物	0.126	0.166	0.146	0.166	1.0
厂界下风向OB	苯乙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5.0
	颗粒物	0.324	0.369	0.343	0.369	1.0
厂界下风向OC	苯乙烯	0.0017	0.0015L	0.0018	0.0018	5.0
	颗粒物	0.306	0.350	0.329	0.350	1.0
厂界下风向OD	苯乙烯	0.0015L	0.0017	0.0016	0.0017	5.0
	颗粒物	0.342	0.387	0.311	0.387	1.0
备注	苯乙烯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22.0	101.3	1.9	东南	
第二次	晴	27.5	100.8	1.6	东南	
第三次	晴	27.3	101.0	1.6	东南	

说明: 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最低检出限加上大写的“L”。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A2018102902

第 6 页 共 10 页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Page of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结果				限值标准
		2018-11-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OA	苯乙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5.0
	颗粒物	0.110	0.166	0.129	0.166	1.0
厂界下风向OB	苯乙烯	0.0015L	0.0015L	0.0016	0.0016	5.0
	颗粒物	0.275	0.350	0.313	0.275	1.0
厂界下风向OC	苯乙烯	0.0015L	0.0017	0.0015L	0.0017	5.0
	颗粒物	0.312	0.368	0.350	0.368	1.0
厂界下风向OD	苯乙烯	0.0015L	0.0017	0.0015L	0.0017	5.0
	颗粒物	0.275	0.350	0.313	0.350	1.0
备注	苯乙烯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第一次	晴	28.0	100.8	1.4	东南	
第二次	晴	26.2	100.9	1.6	东南	
第三次	晴	22.3	101.3	1.9	东南	

说明: 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最低检出限加上大写的“L”。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11-05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喷胶车间 废气排气 筒出口 ◎E	标干流量	m ³ /h	2.58×10 ³	2.66×10 ³	2.81×10 ³	2.68×10 ³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1.43	1.56	1.22	1.40	--
		排放速率	kg/h	3.69×10 ⁻³	4.15×10 ⁻³	3.43×10 ⁻³	3.76×10 ⁻³	6.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水喷淋。 2、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修改单中要求, 当颗粒物测定浓度<20mg/m ³ 时, 测定结果表示为<20mg/m ³ 。							

说明: 报告中"--"表示标准对此项无限值要求。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11-06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喷胶车间 废气排气 筒出口 ◎E	标干流量	m ³ /h	2.60×10 ³	2.64×10 ³	2.74×10 ³	2.66×10 ³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1.21	1.37	1.09	1.22	--
		排放速率	kg/h	3.15×10 ⁻³	3.62×10 ⁻³	2.99×10 ⁻³	3.25×10 ⁻³	6.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15 米; 处理设施: 水喷淋。 2、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修改单中要求, 当颗粒物测定浓度<20mg/m ³ 时, 测定结果表示为<20mg/m ³ 。							

说明: 报告中"--"表示标准对此项无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S

报告编号: WZJCJB-A2018102902

第 8 页 共 10 页

5、噪声检测结果表

Page of 单位(unit):dB(A)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GB12348-2 008表1中 3类标准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2018-11-05	厂界▲1	生产	63.7	57.5	-1	63	65
	厂界▲2	生产	59.4	55.8	-2	57	65
	厂界▲3	生产	63.2	56.7	-1	62	65
备注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7.5°C; 气压: 100.8kPa; 风速: 1.6m/s。 检测期间, 项目夜间不生产。						

6、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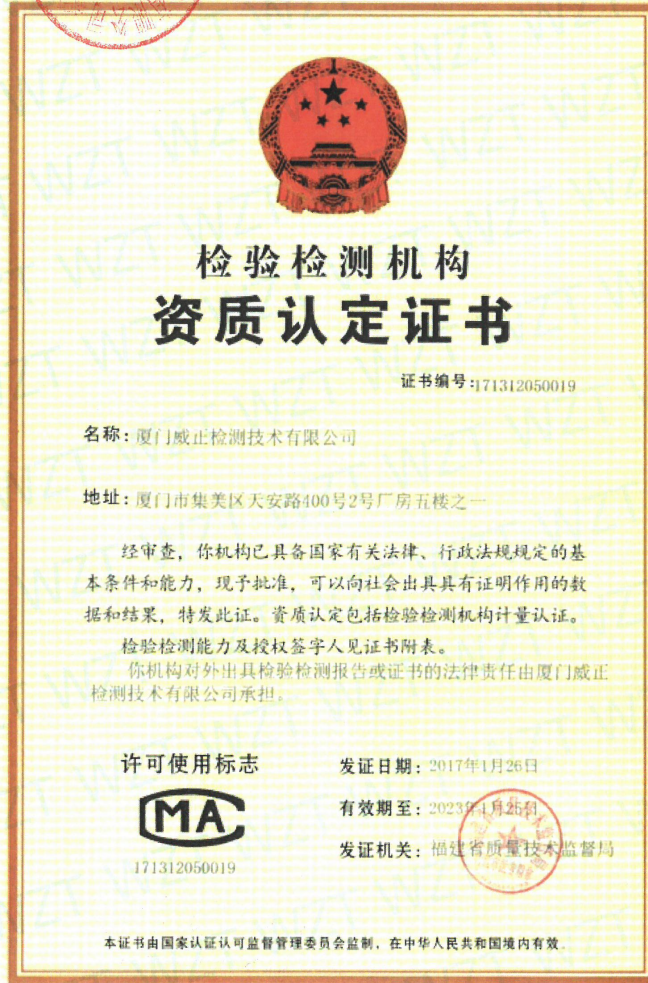
单位(unit):dB(A)

检测日期	检测位点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强度 dB(A)				GB12348-2 008表1中 3类标准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2018-11-06	厂界▲1	生产	64.2	57.4	-1	63	65
	厂界▲2	生产	59.6	55.9	-2	58	65
	厂界▲3	生产	62.4	57.4	-2	60	65
备注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气温: 28.0°C; 气压: 100.8kPa; 风速: 1.4m/s。 检测期间, 项目夜间不生产。						



2、现场检测照片





(以下空白)

报备申请函

诏安县环境保护局：

本人孙明祥（系漳州盛世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承诺，本次验收，漳州盛世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空调外壳、五金配件及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无使用丙酮，经查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项目使用的聚酯树脂、不饱聚酯树脂溶液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有少量苯乙烯挥发，经检测，苯乙烯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 $<5.0\text{mg}/\text{m}^3$ ）。

为防止聚酯树脂、不饱聚酯树脂溶液发生泄漏，本人承诺，外购的聚酯树脂以及不饱树脂溶液均为桶装，厂内无储存，待用再购买，用完空桶及时加盖，分类收集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厂家统一回收。

特向贵局申请报备，望给予支持为盼。

漳州盛世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

2018 年 12 月 27 日